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晶云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晶云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20）第 310 号

致：苏州晶云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苏州晶云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声 明.....	3
释 义.....	5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7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7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计算、复核、函证等核查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三）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七）本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八）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九）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	指	苏州晶云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苏州晶云药物科技有限公司
“晶云有限”	指	苏州晶云药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
“果石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果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雪道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雪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嘉航投资”	指	浙江嘉航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股东
“Franktech Co.”	指	Franktech Corporation,为发行人的股东
“Renren Lianhe HK”	指	Renren Lianhe (Hong Kong) Co., Limited,为发行人的股东
“Renren Giant HK”	指	Renren Giant Way Limited,为发行人的股东
“Uni-Tech HK”	指	Uni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为发行人的股东
“汇晶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睿晶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嘉兴丹青”	指	嘉兴丹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西藏同创”	指	西藏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同创”	指	深圳同创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原点贰号”	指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正则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合韬投资”	指	苏州合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华控基金”	指	嘉兴华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福田同创”	指	深圳福田同创伟业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合晟投资”	指	苏州君尚合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科睿思”	指	苏州科睿思制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海晶”	指	北京海晶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美国晶云”	指	Crystal Pharmatech Inc, 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Candoo”	指	Candoo Pharmatech Company Inc., 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鹏旭医药”	指	苏州鹏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方生和”	指	南京方生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众鑫和”	指	南京众鑫和药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康云华鹏”	指	浙江康云华鹏制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木槿化学”	指	苏州木槿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佰荣泰华”	指	北京佰荣泰华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伟林恒昌”	指	北京伟林恒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乐威医药”	指	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开曼晶云”	指	Crystal Company
“香港晶云”	指	Crystal Company Limited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在科创板上市后实施的《苏州晶云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独立董事指导意见》”	指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的《苏州晶云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晶云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0）第310-1号）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2020年4月13日出具的《苏州晶云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4295号）
“《内控报告》”	指	立信于2020年4月13日出具的《苏州晶云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4296号）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中国、中国境内”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晶云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决定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020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苏州晶云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相应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有关发行上市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已经过上市辅导，并已获得保荐机构的保荐；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 2010 年 7 月 21 日至长期，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

市条件，具体内容详见下述第（四）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3、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

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全球制药企业提供专业化的药物晶型研发服务，同时发行人还进行创新晶型技术及产品开发和提供药学研发服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138.951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046.317 万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046.31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总数为不超过 4,185.268 万股（不包括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3,715,037.73 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5,032,868.32 元，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由晶云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

1、晶云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晶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关于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2）关于发起人资格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 11 名，其中机构股东 9 名，自然人股东 2 名。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结合 Campbells 律师事务所及香港刘永雄·严颖欣律师事务所的意见，嘉航投资、果石投资、雪道投资、汇晶投资及睿晶投资为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Franktech Co.、Renren Lianhe HK、Renren Giant HK 及 Uni-Tech HK 为境外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自然人股东均为境内居民，各发起人均具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4) 关于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27,901,787 元，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其设立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改制重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向全球制药企业提供专业化的药物晶型研发服务，同时发行人还进行创新晶型技术及产品开发和提供药学研发服务；发行人独立开展上述经营业务，合法拥有其业务经营所需的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晶云有限）设立和历次增资时，各股东投入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发行人合法租赁，不存在对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依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其经营所需的主要设备，已取得多项注册商标和专利。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单位或人员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存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其职能的履行不受任何股东、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设有财务部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任职。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已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或合法

使用从事业务所需的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1、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等公司登记文件及发起人机构股东持有的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均具有担任发起人股东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19名股东中，2名自然人股东为中国境内居民，11名机构股东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2名机构股东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4名机构股东为境外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单个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数量均未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30%，且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敏华、王嘉琳、张炎锋及Robert Michael Wenslow Jr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为：(1)陈敏华直接持有公司9.8759%的股份，其通过果石投资、汇晶投资、睿晶投资分别控制了公司3.8244%、5.7493%、2.8747%的股份，合计持有及控制公司22.3243%的股份；(2)王嘉琳通过嘉航投资控制公司16.1511%的股份；(3)张炎锋直接持有公司4.5397%的股份，其通过雪道投资控制公司4.5243%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及控制公司9.064%的股份；(4)Robert Michael Wenslow Jr通过Franktech Co.控制公司6.7935%的股份。陈敏华、王嘉琳、张炎锋及Robert Michael Wenslow Jr已于2017年12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合计持有及控制公司54.3329%的股份。陈敏华、王嘉琳、张炎锋及Robert Michael

Wenslow Jr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陈敏华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嘉琳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张炎锋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Robert Michael Wenslow Jr一直负责公司美国市场的商务开拓且系核心技术人员。此外，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持有及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一直在50%以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陈敏华、王嘉琳、张炎锋及Robert Michael Wenslow Jr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或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起人或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立信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50463号）验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各股东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出资已全部到位。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关于股东特别权利相关事宜的核查

（1）B轮投资人嘉兴丹青、深圳同创、西藏同创、原点贰号的特别权利

2018年9月30日、2019年10月20日，嘉兴丹青、西藏同创、深圳同创、原点贰号（以下合称“B轮投资人”）、陈敏华、果石投资、张炎锋、雪道投资、Franktech Co.、嘉航投资、Renren Lianhe HK、Renren Giant HK、Uni-Tech HK、汇晶投资、睿晶投资与发行人签订了《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了B轮投资人享有回购选择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拖售权、优先清算权等股东特别权利。同时约定在发行人向证监局提交上市辅导备案申请之日或中国法律或有权部门要求或发行人聘请的上市中介机构就该事项出具专项书面意见之日（以孰早者为准），B轮投资人自动放弃其享有的该等股东特别权利。但如果B轮投资人放弃该等权利后的十二（12）个月内（或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延长的时间）发行人未正式向证监局提交上市辅导验收申请并被受理，发行人合格IPO申请被否决，或者在2022年12月31日前发行人合格IPO没有实现，则该等股东特别权利将自动恢复，且无需为此采取额外的措施与行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于2019年7月15日出具了《江苏证监局关于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苏证监函[2019]442号），确认发行人辅导备案日为2019年7月1日。因此，前述《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股东特别权利条款已自动失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特别权利条款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2）C轮投资人华控基金、合韬投资、嘉航投资、嘉兴丹青、合晟投资、福田同创的特别权利

2019年9月4日，陈敏华、张炎锋、Robert Michael Wenslow JR、果石投资、雪道投资、Franktech Co.、发行人分别与华控基金、合韬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2020年3月7日，陈敏华、张炎锋、Robert Michael Wenslow JR、雪道投资、发行人分别与嘉航投资、嘉兴丹青、合晟投资、福田同创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华控基金、合韬投资、嘉航投资、嘉兴丹青、合晟投资、福田同创合称C轮投资人。前述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了C轮投资人就其C轮投资所取得的股份享有回购选择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优先清算权等股东特别权利；同时约定该等股东特别权利在发行人正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之日自动终止。若发行人未通过辅导验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未被受理、或申请材料被目标公司撤回、或中止审查超过12个月、或申请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审查或不予注册或否决，以及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实现合格IPO，则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该等股东特别权利将自动恢复，且各方无

需为此采取额外的措施与行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于2020年6月15日出具了《江苏证监局关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苏州晶云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20]383号），载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人的辅导工作无异议。因此，前述股东特别权利已自动失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特别权利条款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不存在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美国晶云，主要从事美国市场的开拓及客户维护，并针对该市场提供一部分的晶型研发服务；在加拿大设立了控股子公司Candoo，主要专注于创新晶型制剂，缓控释制剂以及难溶性药物制剂等高端制剂技术的开发和合作。

（三）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了发行人营业收入的9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发行人子公司除外）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敏华、张炎锋、王嘉琳及 Robert Michael Wenslow Jr。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包括高超超、JOSEPH CHEN。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人员名单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一）、1”部分）

4、上述 1-3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共计 8 名，分别为雪道投资、Franktech Co.、嘉航投资、Renren Lianhe HK、Renren Giant HK、Uni-Tech HK、汇晶投资、嘉兴丹青。

6、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7、上述 1-6 项所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睿晶投资	实际控制人陈敏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果石投资	实际控制人陈敏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Exemplify Biopharma, Inc.	发行人参股, 且实际控制人陈敏华任董事的企业
4.	Gilant Pharma Inc.	发行人参股, 且实际控制人陈敏华任董事的企业
5.	鹏旭医药	发行人参股, 且实际控制人陈敏华任董事的企业
6.	木槿化学	发行人参股, 且实际控制人陈敏华任董事的企业
7.	方生和	发行人参股, 且实际控制人陈敏华任董事的企业
8.	金华市婺城区三本汽车美容装潢护理店	实际控制人陈敏华的近亲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9.	佛山市顺德区圣威塑胶软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炎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0.	杭州十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嘉琳控制, 监事商春晓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嘉兴十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王嘉琳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2.	浙江省东阳市威凌木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嘉琳及其配偶共同控制, 且王嘉琳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	浙江合旺香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嘉琳的近亲属王加仁参股并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4.	北京金秋世纪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嘉琳的配偶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15.	常熟市启仁特种化纤纺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嘉琳近亲属控制且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6.	常熟市吉源祥花式纱线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嘉琳近亲属任总经理的企业
17.	西藏硅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曹坚与其配偶共同控制, 且曹坚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18.	嘉兴硅北世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曹坚的配偶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9.	西藏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曹坚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北京拾玉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曹坚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21.	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曹坚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拾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曹坚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23.	上海极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嘉兴丹青控制且董事曹坚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4.	苏州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曹坚任董事的企业
25.	西安怡康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曹坚任董事的企业
26.	杭州势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曹坚任董事的企业
27.	青岛双鲸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曹坚任董事的企业
28.	北京硅北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曹坚配偶控制的企业
29.	嘉兴贝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曹坚配偶控制的企业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0.	长沙创梦者骏恩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曹坚配偶任董事的企业
31.	长沙新创梦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曹坚配偶任董事的企业
32.	Renren Inc.	董事JOSEPH CHEN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监事刘健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3.	Oak Pacific Investment	董事JOSEPH CHEN控制且担任董事、监事刘健担任董事的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份
34.	Renren Lianhe Holdings	董事JOSEPH CHEN控制且担任董事、监事刘健担任公司秘书的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份
35.	Renren Study Inc	董事JOSEPH CHEN控制且担任董事、监事刘健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Renren CHYP Holdings Inc.	董事JOSEPH CHEN控制且监事刘健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Renren SF Holdings Inc.	董事JOSEPH CHEN控制且监事刘健担任公司秘书的企业
38.	China Inter Active Corp	董事JOSEPH CHEN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千橡世纪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JOSEPH CHEN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40.	Kaixin Auto Group	董事JOSEPH CHEN控制且担任董事、监事刘健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Kaixin Auto Holdings	董事JOSEPH CHEN控制且担任董事、监事刘健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Link224 Inc.	董事JOSEPH CHEN控制且担任董事、监事刘健担任董事兼公司秘书的企业
43.	Wole Inc.	董事JOSEPH CHEN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北京我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JOSEPH CHEN控制且监事刘健任总经理的企业
45.	Jiehun China Inc.	董事JOSEPH CHEN控制且担任董事、监事刘健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Renren Gongying Inc.	董事JOSEPH CHEN控制且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Renren Finance, Inc.	董事JOSEPH CHEN控制且担任董事、监事刘健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上海人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JOSEPH CHEN控制且任董事长的企业
49.	Fenqi Winday Company Limited	董事JOSEPH CHEN控制的企业
50.	Renren CRSP Holdings Inc.	董事JOSEPH CHEN控制且监事刘健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Renren PLML Holdings Inc.	董事JOSEPH CHEN控制且监事刘健担任董事的企业
52.	Renren KURY Holdings Inc.	董事JOSEPH CHEN控制且监事刘健担任董事的企业
53.	Renren ONER Holdings Inc.	董事JOSEPH CHEN控制且监事刘健担任董事的企业
54.	Renren BLCR Holdings Inc.	董事JOSEPH CHEN控制的企业
55.	Renren ZHCH Holdings Inc.	董事JOSEPH CHEN控制且监事刘健担任董事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
56.	Renren LSTAR Holdings Inc.	董事JOSEPH CHEN控制且监事刘健担任董事的企业
57.	Renren CHRYPH Holdings Inc.	董事JOSEPH CHEN控制的企业
58.	Jet Sound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JOSEPH CHEN控制且监事刘健担任董事的企业
59.	北京捷迅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JOSEPH CHEN控制的企业
60.	上海人人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JOSEPH CHEN控制的企业
61.	上海鼎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JOSEPH CHEN控制的企业
62.	上海领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JOSEPH CHEN控制的企业
63.	武汉开鑫优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JOSEPH CHEN控制的企业
64.	上海领从互联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JOSEPH CHEN控制的企业
65.	上海舟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JOSEPH CHEN控制的企业
66.	苏州舟说陆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JOSEPH CHEN控制的企业
67.	上海捷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JOSEPH CHEN控制的企业
68.	上海捷盈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JOSEPH CHEN控制的企业
69.	上海人人开心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JOSEPH CHEN 控制的企业
70.	上海捷盈蒂懿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JOSEPH CHEN控制的企业
71.	武汉捷盈驰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JOSEPH CHEN控制的企业
72.	武汉佳瑞祥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JOSEPH CHEN控制的企业
73.	武汉驰骋佳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JOSEPH CHEN控制的企业
74.	武汉佳瑞驰祥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JOSEPH CHEN控制的企业
75.	武汉宝佳驰盛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JOSEPH CHEN控制的企业
76.	江苏捷盈睿能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JOSEPH CHEN控制的企业
77.	大连易车捷盈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JOSEPH CHEN控制的企业
78.	杭州捷盈易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JOSEPH CHEN控制的企业
79.	苏州捷盈车迈仕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JOSEPH CHEN控制的企业
80.	重庆捷盈上越汽车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JOSEPH CHEN控制的企业
81.	吉林省捷盈淘车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JOSEPH CHEN控制的企业
82.	河南捷盈恒鑫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JOSEPH CHEN控制的企业
83.	宁夏捷盈先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JOSEPH CHEN控制的企业
84.	捷盈宝路丰汽车销售（沈阳）有限公司	董事JOSEPH CHEN控制的企业
85.	沧州市捷盈伯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JOSEPH CHEN控制的企业
86.	内蒙古捷盈凯航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JOSEPH CHEN控制的企业
87.	山西捷盈蔚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JOSEPH CHEN控制的企业
88.	Renren Game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JOSEPH CHEN控制且监事刘健担任董事的企业
89.	聚游互动(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JOSEPH CHEN控制且监事刘健任总经理的企业
90.	人人汇津（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JOSEPH CHEN控制且监事刘健任总经理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
91.	Renren Winday Company Limited.	董事JOSEPH CHEN控制且监事刘健任董事的企业
92.	Renren Giantly Limited	董事JOSEPH CHEN控制且监事刘健任董事的企业
93.	Renren Gentle Height Company Limited	董事JOSEPH CHEN控制且监事刘健任董事的企业
94.	北京人人振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JOSEPH CHEN控制且监事刘健任总经理的企业
95.	Chime Technologies, Inc.	董事JOSEPH CHEN控制且监事刘健担任董事的企业
96.	Renren U.S. Holdco, Inc.	董事JOSEPH CHEN控制的企业
97.	Sindeo Inc.	董事JOSEPH CHEN控制的企业
98.	Geographic Farming LLC	董事JOSEPH CHEN控制的企业
99.	Trucker Path Inc.	董事JOSEPH CHEN控制的企业
100.	Lucrativ Inc.	董事JOSEPH CHEN控制的企业
101.	Renren Giantly Philippines Inc.	董事JOSEPH CHEN控制的企业
102.	Uni-Tech Company Limited	董事JOSEPH CHEN控制且担任董事、监事刘健担任秘书的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份
103.	Oak Pacific Holdings	董事JOSEPH CHEN控制且监事刘健担任公司秘书的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份
104.	Oak Pacific Holdings (Japan)	董事JOSEPH CHEN控制且监事刘健担任董事的企业
105.	北京千橡天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JOSEPH CHEN控制，且其配偶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106.	上海目绵互动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JOSEPH CHEN控制的企业
107.	北京我乐视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刘健任经理的企业
108.	北京经纬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JOSEPH CHEN控制且监事刘健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09.	北京千橡网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JOSEPH CHEN控制，且其配偶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110.	山东捷盈华企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JOSEPH CHEN控制的企业
111.	上海千橡畅达互联网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JOSEPH CHEN控制的企业
112.	上海网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JOSEPH CHEN控制的企业
113.	上海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JOSEPH CHEN控制，且其配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4.	上海嘿果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JOSEPH CHEN控制的企业
115.	上海晨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JOSEPH CHEN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6.	北京麒麟振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JOSEPH CHEN控制且监事刘健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17.	北京千橡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 Uni-Tech HK 控制且董事 JOSEPH CHEN 近亲属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8.	北京网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 Uni-Tech HK 控制且董事 JOSEPH CHEN 配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9.	千橡联动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股东 Uni-Tech HK 控制且董事 JOSEPH CHEN 任总经理的企业
120.	金斧子(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JOSEPH CHEN 任董事的企业
121.	Social Finance, Inc	董事 JOSEPH CHEN 任董事的企业
122.	LendingHome Corporation	董事JOSEPH CHEN任董事的企业
123.	深圳市金斧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JOSEPH CHEN任董事的企业
124.	北京多牛互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JOSEPH CHEN任董事的企业
125.	北京千象怡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Renren Lianhe HK控制且董事JOSEPH CHEN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26.	北京千象万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JOSEPH CHE的近亲属控制且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27.	北京真众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Renren Lianhe HK控制的企业
128.	天津真众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Renren Lianhe HK控制且监事刘健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9.	广西桂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JOSEPH CHEN配偶参股并任董事长且监事刘健参股并任董事的企业
130.	开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JOSEPH CHEN配偶任董事的企业
131.	美丽传说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敏华任监事、监事刘健持股并任董事长、董事JOSEPH CHEN配偶持股并任董事、董事JOSEPH CHEN配偶的母亲任董事的企业。
132.	北京美丽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刘健任董事的企业
133.	北京万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刘健任董事的企业
134.	深圳晶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刘健任董事的企业
135.	深圳智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刘健任董事的企业
136.	北京大账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刘健任董事的企业
137.	千象联合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股东Renren Lianhe HK控制，且监事刘健任总经理的企业
138.	北京彩球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刘健任董事的企业
139.	深圳市星图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刘健任董事的企业
140.	武汉星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刘健任董事的企业
141.	北京蜻蜓畅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刘健任董事的企业
142.	北京麦尚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刘健任董事的企业
143.	北京运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刘健任董事的企业
144.	杭州连边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商春晓配偶担任经理的企业
145.	康云华鹏	发行人参股，且监事汪建明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46.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佩琢控制并任董事长的企业
147.	安徽吉玛基因药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佩琢控制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8.	天津吉玛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佩琢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49.	上海吉玛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佩琢控制并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50.	苏州吉赛基因测序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佩琢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51.	苏州吉诺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苏州吉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佩琢控制的企业
152.	潍坊中科智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佩琢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53.	北京中科吉因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佩琢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54.	新昌县汇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张志斌的近亲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55.	苏州即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孟丽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8、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前述“上述 1-6 项所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项下表格中列示的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还包括 SoftBank Group Capital Limited。

9、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众鑫和	发行人参股企业
2.	伟林恒昌	发行人参股企业
3.	乐威医药	发行人参股企业
4.	Spinogenix, Inc.	发行人参股企业
5.	佰荣泰华	发行人参股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6.	北京赛睦欧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企业佰荣泰华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7.	苏州鹏旭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企业鹏旭医药的子公司，已更名为苏州隆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	杭州所善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企业鹏旭医药的子公司
9.	南京一心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企业方生和的子公司
10.	南京鸣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企业方生和的子公司
11.	南京泰生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企业方生和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	南京曜生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企业方生和的子公司
13.	曹相林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海晶的股东
14.	Yongqiang Li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Candoo 的股东
15.	开曼晶云	发行人原红筹架构中的海外主体，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16.	香港晶云	发行人原红筹架构中的海外主体，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17.	GS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实际控制人陈敏华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18.	SnowDao Corporation	实际控制人张炎锋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19.	Victech Corporation	实际控制人王嘉琳及其配偶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注销
20.	苏州跃众逸扬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敏华的配偶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转让予第三方
21.	苏州智领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陈敏华曾持有出资份额且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2 月退伙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晶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嘉琳及监事商春晓曾持股，且商春晓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23.	浙江嘉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嘉琳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9 月转让予第三方
24.	西安嘉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嘉琳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25.	杭州辉旺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嘉琳为第一大股东且其近亲属王加仁持股、监事商春晓持股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4 月注销
26.	安徽合旺香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嘉琳及其近亲属王加仁曾任董事的企业，两人已于 2018 年 5 月辞任
27.	山东中健康桥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曹坚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11 月辞任
28.	湖南康程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曹坚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辞任
29.	武汉大安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曹坚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辞任
30.	杭州睿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商春晓的配偶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8 月转让予第三方
31.	杭州信诺医用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商春晓的配偶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不再担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2.	杭州兴舟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商春晓的配偶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18年1月转让予第三方
33.	苏州捷盈睿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JOSEPH CHEN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11月注销
34.	济南舟说宜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JOSEPH CHEN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3月注销
35.	新疆捷盈鑫凯旺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JOSEPH CHEN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2月注销
36.	大连久盈聚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JOSEPH CHEN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18年10月注销
37.	大连恒远易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JOSEPH CHEN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18年10月注销
38.	大连万佳众拓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JOSEPH CHEN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18年10月注销
39.	大连聚利捷盈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JOSEPH CHEN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18年10月注销
40.	杭州合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JOSEPH CHEN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10月注销
41.	重庆人和上越汽车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 JOSEPH CHEN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1月注销
42.	重庆天时上越汽车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 JOSEPH CHEN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1月注销
43.	重庆地利上越汽车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 JOSEPH CHEN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1月注销
44.	长春合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JOSEPH CHEN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10月注销
45.	人人（天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 JOSEPH CHEN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18年1月注销
46.	天津盛果广告有限公司	股东 Renren Lianhe HK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17年6月注销
47.	北京人人振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JOSEPH CHEN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12月注销
48.	北京友达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JOSEPH CHEN 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16年11月注销
49.	高学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刘健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9年3月注销
50.	虎扑（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刘健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8年1月辞任
51.	广州群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刘健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18年12月辞任
52.	广州秀轩演出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 JOSEPH CHEN 曾经控制且监事刘健曾担任经理的企业，2019年12月不再控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制且刘健于 2018 年 12 月辞任经理
53.	广州市我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JOSEPH CHEN 配偶曾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辞任
54.	易遨（天津）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刘健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4 月辞任
55.	济南斯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JOSEPH CHEN 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56.	济南斯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JOSEPH CHEN 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57.	济南斯越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JOSEPH CHEN 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58.	济南凯盈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JOSEPH CHEN 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59.	济南善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JOSEPH CHEN 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60.	凭祥美丽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JOSEPH CHEN 配偶曾持股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9 月注销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交易。

（七）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商标、专利、域名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的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是通过购买、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租赁的主要资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经本所律师查验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上述出租方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系有权出租房屋的主体，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租赁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前述租赁房产中有4处租赁为中国的房屋租赁，该等租赁中的2项租赁协议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协议未办理备案登记不影响其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4家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设立美国晶云时未履行发改委的境外投资程序，但后续增加发行股本时履行了发改委的境外投资程序，我们理解美国晶云设立时发改委境外投资程序的缺失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上述企业的股权/股份/出资份额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受限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重大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核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况，发行人收购资产、出售资产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第（一）项第1点所述之鹏旭医药正在进行的合并重组外，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正在进行及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以及自设立以来（包

括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章程指引》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有9名董事、3名监事和3名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查验，除发行人曾于2018年3月9日受到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的行政处罚（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一）”部分）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境外律师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晶型技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创新晶型技术及产品开发平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主体完成，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发行人子公司科睿思在境外存在一项尚未了结的诉讼，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2项已完结的行政处罚案件。

1、科睿思在境外存在一项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0月17日，Novartis Pharmaceutical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诺华”）在美国特拉华州联邦初级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District of Delaware）对包括科睿思在内的15位被告提起诉讼，主张在其拥有的专利号为US8,101,659、US8,796,331、US8,877,938及US9,388,134的美国专利（四项专利合称“原研专利”）到期前，包含科睿思在内的15位被告提交的关于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的首仿药申请，寻求商业生产、使用、销售、许诺销售或进口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的行为，构成对诺华原研专利的侵权。针对科睿思，诺华的诉讼请求具体包括：（1）判决科睿思提交首仿药申请侵犯了其原研专利；（2）颁发永久禁令，禁止科睿思及其高管、代理、律师、雇员等人员在原研专利到期（含专利延长期）前于美国境内参与商业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或向美国进口科睿思首仿药申请项下的产品；（3）裁定原研专利到期前（含专利延长期），科睿思的首仿药申请不得审批通过；（4）判决参与商业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或进口科睿思首仿药申请项下产品构成对原研专利的直接侵权、间接侵权或帮助侵权；（5）科睿思应当对原研专利的直接侵权、间接侵权或帮助侵权承担赔偿责任；（6）判决由科睿思承担诺华的律师费；（7）判决由科睿思承担诺华因

本诉讼产生的支出和费用；（8）其他法院认为公正恰当的救济。2020年1月7日，科睿思提交了答辩状和反诉请求。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Parker Poe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该专利诉讼处于早期阶段，尚未进入证据调查阶段。该专利诉讼产生的原因为：科睿思寻求在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原研专利到期前获批首仿药上市并已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递交了申请。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的新药批件持有人为诺华，根据美国相关法律规定，诺华可以在FDA的橙皮书上列出其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相关专利。根据美国《药品价格竞争与专利期补偿法》（又称“Hatch-Waxman法案”），如果仿制药申请人在橙皮书中参比药物的专利期没有届满前提出仿制药上市申请，则需要提交PIV声明（Paragraph IV certification，即主张相关原研专利是无效的，或者其制造、使用或销售所提交申请的药品不会侵犯相关原研专利的声明）。为了鼓励仿制药企积极挑战原研药专利，Hatch-Waxman法案规定首家在仿制药申请中提出PIV声明且专利药挑战成功的仿制药企业，将享有180天的市场独占期（即首仿药的180天市场独占期）。基于前述规定，科睿思作为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的仿制药申请人提出了PIV声明，主张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的相关原研专利是无效的，或者其制造、使用或销售所提交申请的药品不会侵犯相关原研专利。FDA受理了科睿思的首仿药上市申请后，科睿思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向诺华发出了书面通知，载明其已申请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首仿药上市的事实和法律依据等。诺华在收到科睿思的通知之日起45日内提起了诉讼。根据美国的相关法律规定，如新药批件持有人和专利所有权人在收到通知的45日内提起诉讼，FDA的审批将自动中止，除非特定情形发生（如法院判决不存在侵权行为或原研专利无效），否则FDA在30个月内不得批准首仿药申请。鉴于这30个月的时间对于新药批件持有人和专利所有权人的价值，新药批件持有人和专利所有权人几乎都会在45日的期限内提起诉讼。因此，该类诉讼属于新药批件持有人和专利所有权人为了延缓首仿药申请的获批而进行的战略性诉讼。

基于目前的资料，美国律师事务所Parker Poe认为如果法院获得全部的相关信息，法院应会作出支持科睿思的判决。如果科睿思被判决败诉，诺华最可能采取的救济手段是禁止科睿思的产品在原研专利到期前获批上市。就败诉可能导致的经济后果，美国律师事务所Parker Poe认为：（1）由于科睿思申请的产品尚未上

市销售，科睿思目前没有面临损害赔偿的风险；(2)除非前述诉讼被认定为例外情形（例外情形通常具备诉讼不当行为如无理取闹或轻率的诉讼、客观上毫无根据并带有主观恶意等要素），科睿思可能需承担诺华的诉讼费，但这种例外情况非常少见，且目前没有发现任何信息显示将导致该诉讼构成例外情形。

综上，科睿思的前述诉讼源于美国的仿制药申请及挑战制度，系诺华为了延缓科睿思首仿药申请的获批而战略性提起的诉讼。如果专利挑战成功，科睿思将获得沙库巴曲缬沙坦钠片首仿药的180天市场独占期；如专利挑战失败，则需要等待专利过期才能上市，但由于科睿思的产品暂未涉及上市行为，即使科睿思败诉，较大可能不涉及侵权损害赔偿，也不涉及需承担诺华的律师费。因此，案件的败诉亦不会对科睿思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境外诉讼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1）税务处罚

发行人于2018年3月9日因未按期申报印花税被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处以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上述税务处罚的罚款金额低于2,0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0年3月5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经金三（中国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5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综上，鉴于发行人在受到上述税务处罚后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相应

罚款。根据前述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受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2）海关处罚

发行人于2018年6月因实际进口货物的商品编号与申报不符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浦东国际机场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等规定处以罚款27,3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五）……。发行人上述海关处罚的罚款金额不高，占漏缴税款的80%，属于较低档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于2020年3月5日出具的《证明》（编号：苏园关2020年22号），载明根据海关“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苏州晶云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关编码：3205261536）曾于2018年6月19日因申报不实违规案件被海关行政处罚。除此之外，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期间未发现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鉴于上述海关处罚的处罚金额属于较低档的处罚，且发行人在受到上述海关处罚后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并缴纳了相应罚款。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受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海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2项受处罚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2项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敏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曾于2015年4月开始搭建红筹结构。期间，发行人以开曼晶云为融资主体实施过融资。2017年5月，为实施境内上市，发行人及其股东开始拆除红筹结构。主要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部分“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本所律师确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核查和披露，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法律问题。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审核并同意注册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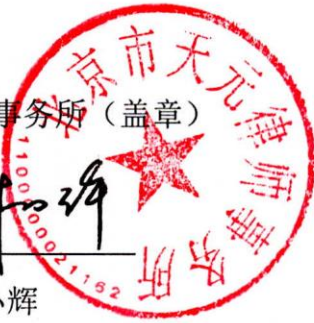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晶云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徐莹

郦苗苗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0 年 6 月 17 日